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你院于2019年12月29日向我部报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独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函〔2020〕130号）等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部内发送：有关各院校，办公厅、高校司、职成司、中宣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10001-92768/2020-12-23 10:10:11